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6〕3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路口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县农村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特立路48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余耀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678014094U）于2026年2月11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长沙佳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路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以及长沙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路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位于长沙县路口镇 G107 国道以南，黄兴大道以西（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13' 58.338''$ ，北纬 $28^{\circ} 25' 34.578''$ ）。项目总投资 72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5 万元，占总投资 12.97%。项目主要接纳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的工业污水和部分村居民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量占处理规模的 60% 以上，工程定性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必须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禁止排入涉重金属、难生化降解、高盐的废水。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为一期工程内容，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5.5 亩（约 10333.33m^2 ），设计处理规模 $0.3 \times 10^4\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2/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服务范围为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片，另涵盖明月村、龙泉社区部分村组、温泉片区，纳污范围约 0.61km^2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气浮池、生化及深度处理组合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生产附属用房、污泥脱水机房、生物除臭系统、进出水在线监测用房等，以及配套 1.32km 进水管网管道和 2.4km 尾水重力排放管道。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及污水提升泵站需另行环评。

一、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

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施工期必须实行文明施工，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全面落实施工建设抑尘措施和管理要求；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落实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分类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厂区内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要求，达标后的尾水经重力管道最终排入麻林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对污水处理系统的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厌氧池和缺氧池、贮泥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主要产臭气建构构筑物采取加盖全密闭措施，对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抽至生物滤池除臭系统集中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应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在厂界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一期工程以产污生产单元为边界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 4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在线检测装置废液、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润滑油、沾有危化品的包装材料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栅渣、沉砂、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可能具有危险特性，污泥脱水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需委托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属性鉴定，若鉴定结果判定为危险废物，则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处置，若鉴定结果判定为一般固废，则交由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焚烧或其他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应加强加氯间、加药间、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的维护和管理，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监测点，定期进行地下水、土壤监测。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7.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 and 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在进水口、废水总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的在线平台联网。

8.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54.75\text{t/a}$ 、 $\text{NH}_3\text{-N} < 5.475\text{t/a}$ 、 $\text{TP} < 0.548\text{t/a}$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县应急管理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长沙佳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